

申請「無農舍證明」應準備書件：

1. 申請書
2.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興建農舍切結書
3. 所有土地清冊及切結書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5. 地籍圖謄本（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6. 戶籍謄本（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7. 財產總歸戶（稅務局申請）
8. 三個月內現場照片